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2694

聯絡人：賴靜儀

電 話：02-7736-5679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 
市政府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0013625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目前疫情二級警戒，適度調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
及短期補習班防疫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0年10月4日「宣布自10月5日至10月18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調整相關規定，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」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內新冠疫情趨緩，目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第二級，在符合指揮中心所設條件之下，調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防疫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每間教室人數應為室內80人以內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，(容留人數以每間教室面積(扣除固定設施設備)除以2.25平方米計算)。
  - (二)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
  - (三)上課時從業人員及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  - (四)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使用操作設備



裝

訂

線

機具須妥善消毒。

(五)用餐不限隔板或1.5米間距。

三、貴局（府）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

